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6日（星期一）17時45分

地點：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3F 會議室

主持人：王金香校長

紀錄：黃璿芳註冊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自費生有何○秋、何○冬、何○曉、慕○美、劉○宣五人，已於學期中收取代收代辦費。期末時會由學務處幹事結算本學期教育補助費剩餘款，於109-1發下通知單，多退少補，退款一律退至學生戶頭。外籍生部分，若學生有戶頭，會將金額直接匯入；若無，則以支票領取方式退款。如學生有轉學之情形，將於108-2休業式後兩個月內進行多退少補之作業。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補助費剩餘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退費須在全部收支項目完成核銷後始能辦理後續結算及退費等行政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通常預計在第1學期在2月中，第2學期在7月底以前會完成轉帳作業，請各位家長耐心等待。
- 三、109-1已於教育補助系統申請查調，第一次查調結果將於7/29(三)公布；第二次查調結果將於9/14(一)公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代收代辦實際費用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團體保險費由109學年度開始，由學校經費支應，不再額外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09年07月06日（星期一）18時00分

備註：

表列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於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

1、補助費剩餘款退費須在全部收支項目完成核銷後始能辦理後續結算及退費等行政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預計第1學期在2月中，第2學期在7月底以前會完成轉帳作業，請各位家長耐心等待。

2、非畢業生第2學期退費合計為負值者，暫免補繳，保留至次一學期合併計算。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備註
教育部助學補助(代收)總金額 18,800 元					
1. 書籍費	800	1學期	800	國教署按上下學期補助。	教育補助費預先支用於各項代辦支出致結算時餘額不足者，不足額擬向學生收取。
2. 制服費	1500	1學年	1500	國教署按學年補助。	
3. 伙食費	3,300	5個月	16,500	1. 國教署補助。 2. 按月補助，7、8月不補助，每學期共5個月。	
學校代辦支出項目					
1. 交通車	1,500 ~ 7,500	1學期	1,500 ~ 7,500	每學期收取。 1. <u>住宿生每學期1,500元，非住宿生每學期7,500元。</u> 2. 欲申請交通車服務，無特殊原因卻無法配合定點接送者，由計程車車資計算交通費用，每日200~350元不等。 3. 於每年年底，視國教署補助情形，有減免交通車學生自付額時，將按月份比例計算辦理退費。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不足額個別收費。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1學期	175	以學期計算收費。 1. 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及重度以上身障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等需附證明者，免予繳納。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3. 家長會費	100	1學期	100	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予繳納。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4. 團體保險費	0	1學年	0	支應全校校內外相關活動之保險，往後活動非必要不再額外加保。(含實習、校外教學、啦啦隊比賽、畢業旅行、其他體育競賽…等)。 109學年度始由學校經費支應，不再額外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	學校經費支應。
5. 住宿生雜支	500	1學期	500	支付住宿生公共生活用品及團體活動費用。 1. 每學期繳款，退宿時多退少補，每學年並列出明細。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6. 陪同就診車資	250~500	1式	250~500	<p>陪同就診、夜間送醫將由台東大學之簽約車行計程車負責接送。本校護理師或住宿生管理員陪同。</p> <p>1. 實際費用依照該趟收據向家長收取。</p>	個別收費
7. 畢業旅行	6500	1式	6500	<p>國小高年級(2年1次)、國中9年級、高職12年級參加。</p> <p>1. 於第1學期收取。</p> <p>2. 預估金額，多退少補。</p>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8. 校外教學	1,000	1學期	1,000	<p>預估金額，視學生實際參加情形使用，多退少補。</p>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9. 剩餘款保留	2,000 ~ 6,500	1式	2,000 ~ 6,500	<p>非畢業生，教育補助費如有剩餘，將保留用於畢業旅行，至多保留6,500元。</p> <p>1. 畢業生，第1學期教育補助費如有剩餘，將保留第2學期教育補助費預估不足額費用，視學生交通方式及住宿情形，保留2,000 ~ 5,000元不等。</p>	由教育補助剩餘款支應。
10. 高職部新生健檢	480	1式	480	<p>高職10年級學生參加。</p> <p>1. 於第1學期收取。</p> <p>2. 預估金額，多退少補。</p>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11. 畢業紀念冊	900	1式	900	<p>支畢業生辦理畢業紀念冊所需費用。</p> <p>1. 於第2學期收取。</p> <p>2. 預估金額，多退少補。</p>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